

# 合 作 协 议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和田市民族团结模范赴京交流项目  
(包二)

甲 方：中国共产党和田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 方：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和田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05月 22 日

# 合 同

甲 方：中共和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 方：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241494131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50 幢-1 层 200 内  
C02-9

乙方负责组织执行“2025 年和田市民族团结模范赴京交流”项目（包二）（以下简称“活动项目”），并在活动期间负责活动执行工作（20 名和田市“最美家庭”代表，2 名带队干部，前往北京开展为期 7 天学习交流和结亲活动，期间学习交流人员交通食宿安排（住宿标准为 3 钻及以上）、学习交流地行程安排、车辆租赁、学习交流地门票等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签订本协议，以此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及费用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 年和田市民族团结模范赴京交流项目（包二）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HTSZFCGZBDL-2025-020-02

(三)项目总额: 227960.00元(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)

## 二、费用支付

1.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即68388元; 交流活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%即91184元, 项目完成后, 提供业主评价满意度调查表, 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30%即68388元合同价款。

2. 付款方式: 电汇或者转账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:

名称: 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帐号: 11001018600053001138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

行号: 105100010037

## 三、变更及核算原则

1、基于友好合作的精神, 所有变更事宜双方同意协商解决。同时双方约定:

◇甲方变更或取消服务应当在协议生效后活动正式举办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, 除乙方已经支付的成本外(在甲方的预付款项中抵扣, 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, 多余部分乙方同意返还甲方), 乙方放弃预定收益的索赔;

2、甲方可以在预定的期间内变更服务时间, 但变更通



知必须于预定期限前\_5\_天抵达乙方，并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费用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根据甲方指示相应调整服务日期。

3、乙方服务的变更除非发生如下情形，否则乙方无权变更服务。

◇ 乙方签约的下游服务商出现法律规定的破产、停业或者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服务中止事件，同时乙方更换的下游服务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；

◇ 活动地点出现重大自然灾害(包括急性传染病)；

◇ 活动地点出现重大政治事件(包括政府征用活动场所)

如果不是由于上述原因，乙方要求变更服务，将赔偿甲方由于服务变更而导致的预期损失。出现本条款所列事项时，乙方应该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，并在甲方收到通知后作出变更预案供甲方选择。乙方保证变更的服务应当不低于原来协议水准。

◇乙方由于非本条款原因要求改变服务或者取消的，于服务举办前\_5\_日通知甲方的，必须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；

4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行程取消或者行程变化，因此发生费用损失或者费用增加的，由甲方负担。

5、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其义务，甲方除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外，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。

6、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，如果对本协议执行出现争议，将首先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四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五、保密

甲乙双方对前述信息应予以保密，除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，不得使用、泄漏、许可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中共和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